

团体标准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

编制说明

贵州省有机农业学会

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团体标准《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编制说明

一、标准编制任务来源及简要起草过程

（一）任务来源

为了响应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要“提供更多的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的号召。为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制定切实可行的合格的标准，确保食品安全，满足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升级的需求，由贵州省有机农业学会提出，联合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和重庆市有机农业产业协会、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等单位共同组织成立了《生态农产品（生态食材）》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参照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制定了《生态农产品（生态食材）》团体标准，用以规范生态农产品（生态食材）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为生态农产品（生态食材）市场有序、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二）简要起草过程

2017年11月，贵州省有机农业学会理事长吴启进向学会秘书处提出制定《生态农产品（生态食材）》团体标准的提案，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立项。由贵州省有机农业学会作为项目发起单位，联合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和重庆市有机农业产业协会、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等单位组织起草小组，负责《生态农产品（生态食材）》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自2017年12月起，起草小组参照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开展广泛的调查研究，确立标准名称、范围和主要框架；同时，起草小组搜集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和相关的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等；根据会议研讨、文献资料、市场调研及检测数据分析，确立《生态农产品（生态食材）》团体标准的主要技术要求，形成团体标准初稿，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查。

2018年1月，学会常务理事会收到标准初稿以后，及时印发学会单位会员、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和专家组成员，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征求意见时间30日。与此同时，起草小组主要负责人将标准初稿送到国务院国资委事业单位商业饮食服务业发展中心、中国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学会、中国地名学会文化旅游专业委员会、中咨国业规划设计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商国鉴电子

技术研究院等单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小组按照各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标准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2018年2月，学会常务理事会收到标准报批稿以后，及时邀请贵州省农业科学院、贵州大学和贵州省标准化研究院的专家召开评审论证会，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评审论证会一致通过技术审查。起草小组按照专家评审论证会提出的意见对标准报批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并进行公示，公示期30日。

2018年3月，学会常务理事会收到团体标准送审稿后公示30日无异议，2018年3月18日，学会召开理事会会议，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经理事会批准对外发布实施。自2018年3月18日起，《生态农产品（生态食材）》团体标准由贵州省有机农业学会和重庆市有机农业产业协会、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分别在贵州省、重庆市和广东省推广实施。为了扩大《生态农产品（生态食材）》团体标准的影响力，2018年12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事业单位商业饮食服务业发展中心在北京召开中国首届生态产品博览会暨《生态农产品（生态食材）》团体标准发布会，2019年4月，贵州省有机农业学会在贵阳市召开了贵州省加快发展生态有机农业推进会，2020年11月8日，经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在贵阳市召开了首届中国生态有机产业科技创新大会，会议的重点是宣讲推广实施《生态农产品（生态食材）》团体标准。会后，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深圳市有机产品行业协会、安徽省生态农产品协会、河北省绿色产业协会、大连市有机农业行业协会、新疆兵团企业联合会有机产品分会、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分别和贵州省有机农业学会签订了推广生态产业团体标准合作协议。

近年来，在推广实施《生态农产品（生态食材）》团体标准过程中，贵州省以及9个兄弟省（市、自治区）生态有机产业社团组织的专家和生产企业对团体标准提出了修改意见。为了做好团体标准的修订工作，在更大范围内更好地推广实施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建议邀请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作为团体标准的联合发布单位，邀请重庆市有机农业产业协会等18个省（市、自治区）生态有机产业社团组织作为团体标准联合修订单位。2023年2月26日，学会召开第三届第四次理事会会议，同意邀请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作为团体标准的联合发布单位。同意邀请重庆市有机农业产业协会等18个省（市、自治区）生态有机产业社团组织作为团体标准的联合修订单位。同意将团体标准名称变更为《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团体标准》。决定由学会名誉理事长兼专

家组长吴启进牵头，邀请省内外知名的生态农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生态农产品（生态食材）团体标准》进行修订。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一）标准编制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围绕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十分关心的食品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问题，对食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指标和生态农业生产指标提出了详细的要求，并对其分析方法做了详细规定，确立“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的关键参数，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突出“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的特点和优势，力求使得本标准具有创新性、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促进现代生态农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食品安全，满足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升级的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贡献。

标准格式上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二）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生产管理及过程、加工、包装、标识、贮藏、运输、销售和生态农庄与生态餐馆经营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和生态农庄与生态餐馆的经营管理及生态农业投入品。

2. 术语和定义

2.1 生态农业 ecological agriculture

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在农业生产过程中，采用自然繁殖的方式获得的种子种苗，禁止使用化学农药、生长调节剂、抗菌素，逐步减少直至不使用化学肥料，吸收传统农业精华，运用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科学技术，以维持持续稳定的农业生产体系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

2.2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 ecological agricultural product

(ecological food ingredients)

按照本标准生产、加工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产品统称为生态农产品。其中供人类食用的产品称为生态食品。

2.3 常规 conventional

生产体系及其产品未按照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和本标准实施管理的。

2.4 平行生产 parallel production

在同一生产单元中，同时生产相同或难以区分的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或常规产品的情况。

2.5 缓冲带 buffer zone

在生态和常规地块之间有目的设置的、可明确界定的用来限制或阻挡邻近田块的禁用物质漂移的过渡区域。

2.6 投入品 input

在生态农业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所有物质或材料。

2.7 养殖期 animal life cycle

从动物出生到作为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销售的时间段。

2.8 顺势治疗 homeopathic treatment

一种疾病治疗体系。通过将某种物质系列稀释后使用来治疗疾病，而这种物质若未经稀释在健康动物上大量使用时能引起类似于所欲治疗疾病的症状。

2.9 植物繁殖材料 propagating material

在植物生产或繁殖中使用的除一年生植物的种苗以外的植物或植物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根茎、芽、叶、扦插苗、根、块茎。

2.10 生物多样性 biodiversity

地球上生命形式和生态系统类型的多样性，包括基因的多样性、物种的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2.11 辐照 irradiation; ionizing radiation

放射性核素高能量的放射，能改变食品的分子结构，以控制食品中的微生物、病菌、寄生虫和害虫，达到保存食品或抑制诸如发芽或成熟等生理过程。

3. 要求

3.1 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自然繁殖，无农残（无药残）、无激素、无抗生素。

3.2 产品检测结果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激素、抗生素检测项目完全按照《有机产品检测指南》的要求进行检测。所有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产品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安全食品标准。

产品中不含有转基因成分。

4. 检测方法

完全按照有机产品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和预期经济效益

本标准对“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生产标准等进行规范，形成标准化的“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为“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作出规范性规定，对促进现代生态农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食品安全，满足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升级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自“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的概念引入农产品市场以来，“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已经逐步被消费者接受。随着 T/GZYJNY 01-2024、T/TSSP 000-2024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团体标准的出台，对于“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的定义、要求、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等进行了规定，填补了“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生产标准的空白，为推动现代生态农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食品安全，满足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升级的需求，实现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采用国际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目前我国和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已经制定了有机产品标准，但是，我国和其他国家都没有制定生态产品标准。世界各国的有机产品标准基本上都是参照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起草的标准制定的。由于有机产品标准在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方面有比较严格的规定，再加上有机产品价格偏高，因此，世界各国有机产品产量占农产品总量的比重都是比较低的。实践证明，要通过发展有机农业从根本上解决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问题是有很难度的。为了从根本上解

决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适当地放宽在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方面的限制，比如取消转换期；在种植生产上通过推广择土配方施肥技术施用少量高效缓释的化肥，逐步减少直至不施用化肥等。在确保食品（农产品）不含有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激素、抗生素等有害物资的前提下，逐步降低安全食品的价格。因此，《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团体标准》应运而生。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团体标准》的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与有机产品的要求是完全一致的。本团体标准与有机产品标准的主要区别：一是取消转换期；二是在种植生产上允许施用少量高效缓释的化肥（每亩地化肥施用量折纯量不超过 10 公斤），逐步减少直至不施用化肥；三是动物养殖既可以采取放牧的方式也可以采取舍饲的方式。四是内部检查由管理委员会承担。由本标准联合修订单位各派出一人组成全国性的生态产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申报单位开展技术服务，并对获证单位生产的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进行质量监管。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按照 GB/T 1.1、GB/T 20001.10、GB/T 20001.7、GB/T 20001.5 等标准要求进行编写。本标准技术内容体现创新性、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标准中涉及的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要指标均执行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要求。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协调，没有矛盾。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并在贵州省、重庆市、广东省、四川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圳市、湖南省、江西省、福建省、安徽省、上海市、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大连市、新疆自治区、新疆建设兵团等 18 个省（市、自治区）加以推广应用。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在贵州省、重庆市、广东省、四川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圳市、湖南省、江西省、福建省、安徽省、上海市、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大连市、新疆自治区、新疆建设兵团等 18 个省（市、自治区）进行推广实施，规范“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和生产标准，通过加强技术服务和产品质量监管，推动现代生态农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九、废止或替代现行有关标准文件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生态产品 食品（农产品）》团体标准修订小组

二〇二四年四月

